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940號

原　　告　林慧美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許富勝
被　　告　川寶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名瑋
受　告知人　陳定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受告知人陳定璿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6002號給付租金等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予被告，禁止陳定璿收取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陳定璿清償。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主張陳定璿非被告或現非被告員工，無從扣押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債權等語。然陳定璿現仍在被告公司任職受有薪資，被告之異議不實。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陳定璿對被告有薪資債權150,000元存在。

二、被告則以：陳定璿係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名瑋之父親，於114年10月25日已年滿65歲，依法得申請勞工退休金，陳定璿已於115年5月15日離職而非被告公司員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陳定璿強制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乙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陳定璿對被告有薪資債權150,000元乙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未具體化主張該薪資債權發生時間、計算依據及薪資額度，已難信其主張可採。而陳定璿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原為被告公司，已於115年6月15日退保乙情，亦有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另依被告提出陳定璿之離職證明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3頁），均難證明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原告舉證不足以證明陳定璿對被告仍有薪資債權150,000元存在，其求為判決確認該債權存在，即難認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陳定璿對被告有薪資債權150,000元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